

---

关于郑州金特物流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



2017年【5】月【8】日

中国【郑州】市

##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5
第二条	股权受让的前提条件.....	6
第三条	股权转让和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7
第四条	变更登记手续.....	8
第五条	公司治理及其他.....	9
第六条	竞业禁止.....	9
第七条	资产、债务和或有债务.....	10
第八条	保证和声明.....	10
第九条	通知及送达.....	12
第十条	保密.....	15
第十一条	违约及其责任.....	15
第十二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6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6
第十四条	附则.....	17

刘强  
刘强  
刘强  
刘强  
刘强



## 股权转让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7年【5】月【8】日在中国【深圳】市签订：

甲方：昆山中集物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受让方”或“甲方”）

注册地址：张浦镇建德路658号

法定代表人：郑祖华

乙方：郑州金集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福禄街108号21层02号

法定代表人：吴国全

丙方：

股东1：刘强

身份证号码：412901196601222516

股东2：吴国全

身份证号码：420224196107060319

股东3：刘如贤

陈方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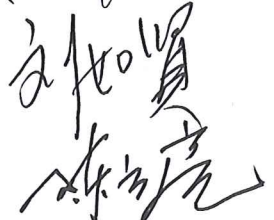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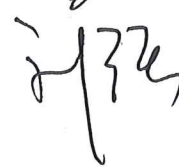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410104194612021028 身份证号码：410103197110112410

股东4：王道胜

身份证号码：413028198306291915

丁方：郑州金特物流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金特”或“丁方”）

注册地址：郑州高新区云杉路9号实验质检中心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吴国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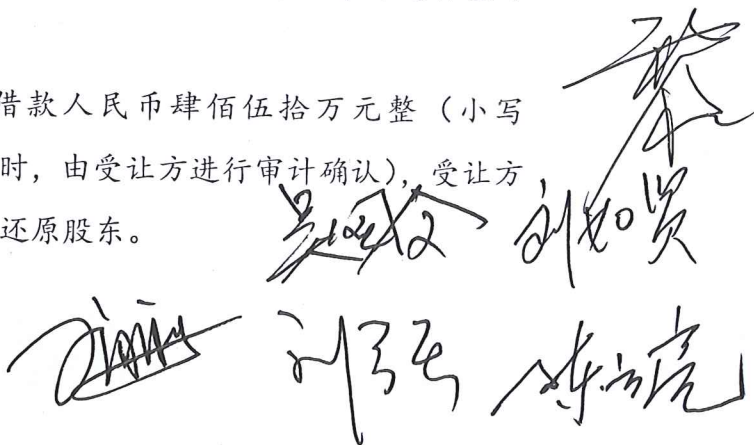
戊方：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四路四号

法定代表人：郑祖华

鉴于：

1. 标的公司丁方是一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在【郑州高新区云杉路9号实验质检中心楼四层】。
2. 丙方自然人为乙方的股东，共计持有乙方100%股权，股东3刘如贤为陈方亮股份代持人。丙方自然人为标的公司丁方的原股东，为便于本交易的进行，丙方自然人共同设立乙方，将标的公司股份转移给乙方。乙方目前持有标的公司丁方100%股权。（乙方和丙方统称为“标的公司原股东”或“原股东”）
3. 受让方甲方系根据中国法律在苏州昆山注册登记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拟以相应的对价从乙方受让标的公司（该受让行为以下简称“本交易”或“该交易”）。
4. 戊方为甲方的单一法人股东。
5. 甲、乙、丙、丁、戊方均一致同意将乙方所持丁的相应对价股份与戊方所持甲方的部分相应股份进行置换（股份置换规则见本协议3.1.2款）。
6. 本交易完成12个月期满后，如原股东提出要求，受让方将考虑以回购或置换为具备流通性股份等方式作为原股东所持股份的退出渠道。交易各方同意将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就股份回购或置换的具体方案和条件进行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实施。
7. 标的公司丁方向原股东吴国全曾借款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小写¥4,500,000.00元整，该数额将在交割时，由受让方进行审计确认），受让方或其关联公司将在交割后1个月内偿还原股东。



上述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协议如下条款，以供各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本协议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各方或协议各方	指受让方、原股东和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公司	指郑州金特物流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本协议	指本《股权转让协议》及各方就本《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事项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和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	指受让方受让转让股东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并占有标的公司相应比例股权的行为。
工作日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规定的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时间。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股权转让完成	指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完成标的公司受让股权的工商登记手续。
送达	指本协议任一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任一种送达方式将书面文件发出的行为。
权利负担	指任何担保权益、质押、抵押、留置(包括但不限于税收优先权、撤销权和代位权)、租赁、许可、债务负担、优先安排、限制性承诺、条件或任何形式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对使用、表决、转让、收益或其他行使所有权任何权益的任何限制。

吴国文  
刘如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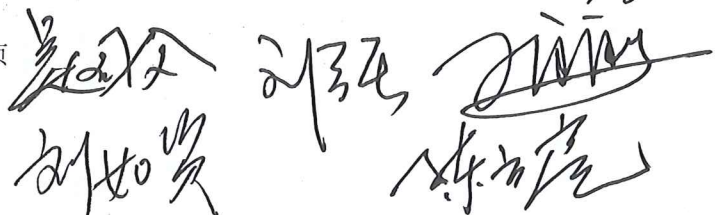
王强  
陈如亮

重大不利变化	指下述涉及标的公司业务或标的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该情况、变更或影响单独地或与标的公司的其他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共同地:(a)对业务或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责任)、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或(b)对标的公司以及其目前经营或开展业务的方式经营和开展业务的资质产生或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	--

1.2 本协议的条款标题仅为了方便阅读,不应影响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

## 第二条 股权受让的前提条件

- 2.1 原股东向受让方如实披露存在对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有任何实质影响的任何事实(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及所有关联公司未披露之或有负债、对外担保、诉讼、不实资产、重大不利变化等)。
- 2.2 各方确认,本协议的生效及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受让义务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 2.2.1 各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协议,包括所有附件内容;
- 2.2.2 标的公司原股东及标的公司与受让方已签署最终交易文件,就本次交易其已完成了各自所有内部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及/或董事会的批准),且本次交易涉及的必要的中国政府批准(如有)均已获得;
- 2.2.3 受让方完成并通过对标的公司全部财务及法律的审慎调查;
- 2.2.4 标的公司在职原股东及标的公司、项目公司的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已与标的公司签订了有关雇佣、保密,非竞争和知识产权的协议等,确保公司员工利用职务形成的著作权和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标的公司所有,且该等协议的内容应经受让方认可;
- 2.2.5 标的公司及原股东已经以书面形式向投资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
- 2.2.6 标的公司作为连续经营的实体,不存在亦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的



行为。标的公司已为所有员工足额缴纳所有的社会保障费用，按当地政策要求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

2.2.7 刘如贤和陈方亮关于股权代持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确认文件。

2.2.8 原股东和标的公司承诺，除股东王道胜在标的公司用知识产权出资的实用新型专利外，王道胜所持有的全部知识产权已转让给标的公司，包括分拣技术清单等（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图纸和技术明细），应完备列出并获得受让方的认可。

2.2.9 本协议签署前，受让方与当事其他各方就相应的技术资料进行列明清单与检验确认，并对技术资料进行共同封存和签署书面的确认书。

2.2.10 各方同意的其他先决条件。

### 第三条 股权转让和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3.1 标的公司及原股东一致同意：标的公司总作价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小写¥20,000,000.00元整），受让方以下述方式受让原股东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3.1.1 受让方向原股东支付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小写¥5,000,000.00元整）现金；

3.1.2 标的公司原股东以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小写¥12,000,000.00元整）作为对价与受让方进行换股，换股后乙方占受让方股权的8.03%；

以上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受让方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其他原股东放弃参加本次股权转让中的优先权。

3.1.3 自本协议所述交易完成起三年内，受让方按照目标公司分拣机销售收入的3%向原股东支付估值调整费用，如此期间的总额不足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小写¥3,000,000.00元整），标的公司将予以补足。本款金额在中集空港物流事业部各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天内支付。

3.2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发生变化，仍为人民币贰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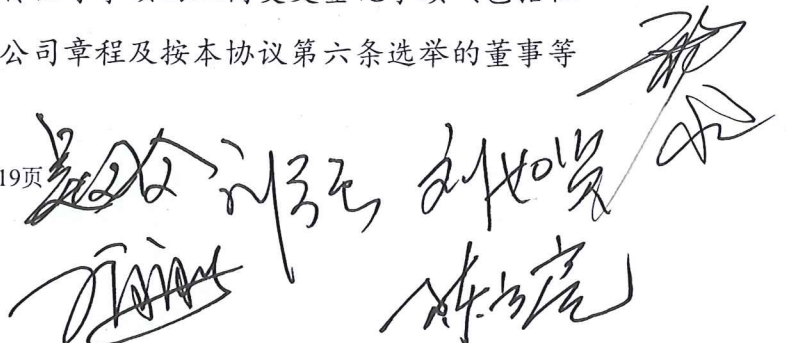
刘如贤 陈方亮

万元整（小写¥20,000,000.00 元整）。协议各方达成合意，在股权转让交割之后，视情况将注册资金减少至实缴出资额（目前评估数据为 750 万元）。

- 3.3 因股权转让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税费，应由标的公司及转让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 3.4 签署本协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乙方支付 3.1.1 条之款项，原股东在接到上述款项后三个工作日之内，将 2.2.9 条中共同封存之技术资料交由受让方保存和备份。
- 3.5 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的所有法律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的期间为本协议的过渡期间。
- 3.6 于过渡期间，未得受让方书面形式的明示同意或许可，原股东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将其拟转让予受让方的上述股权的全部或部分再行转让予其他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做出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且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未在任何资产或财产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权利负担，标的公司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处置其主要资产，也没有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通常业务经营中的处置或负债除外）；
- 3.7 受让方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后，依照法律、本协议和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由受让方享有。
- 3.8 交易后，标的公司更名为“郑州中集金特物流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并进行相应的商标注册。

#### 第四条 变更登记手续

- 4.1 各方同意，由标的公司负责办理本次交易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4.2 转让股东及原股东承诺，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的 30 天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按本协议修改并签署的标的公司章程及按本协议第六条选举的董事等





在工商局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4.3 如发生原股东懈怠其协助、配合义务或拖延、拒绝提供相关的资料、证件(证照)等予受让方的情形,致使受让方无法正常办理或顺利办结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相关法律手续、或致使受让方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所需的相关法律手续被严重拖延的,超过正常所需时间一个月以上的,则受让方有权单方面随时解除本协议(以届时受让方向转让股东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据),违约方同意并承诺承担违约责任。如存在已支付对价,应返还对价已支付部分。

4.4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所需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

## 第五条 公司治理及其他

5.1 标的公司应在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办董事变更的相应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由受让方委派四名,原股东委派一名,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受让方委派担任。

5.2 标的公司总经理或代总理由董事会重新聘任,标的公司原则上由标的公司原管理团队在一段时间内继续经营管理。

5.3 标的公司设立两名监事,由受让方和标的公司原股东各派一名。

5.4 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受让方委派,董事会聘任。

5.5 各方同意并保证,所有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当上述任何一方提名的董事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提名该名董事的一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

5.6 标的公司应按照章程规定向受让方足额支付股息红利。

## 第六条 竞业禁止

6.1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及标的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范围由受让方确定)应与标的公司签订令受让方认可的不竞争及竞业限制协议。

刘子云 刘如贵 陈培

6.2 原股东及标的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应全职及全力从事公司业务并尽最大努力发展公司业务，保护公司利益。未取得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原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得拥有、管理、从事、经营、咨询、提供服务、参与任何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实体。

6.3 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作为标的公司管理层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标的公司原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 第七条 资产、债务和或有债务

7.1 标的公司及原股东承诺不存在任何尚未披露的债务或负债。标的公司及原股东承诺不会在交割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和任何异常资产处置。

### 第八条 保证和声明

8.1 受让方承诺如下：

8.1.1 受让方拥有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权利；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已经获得一切必需的授权，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经获得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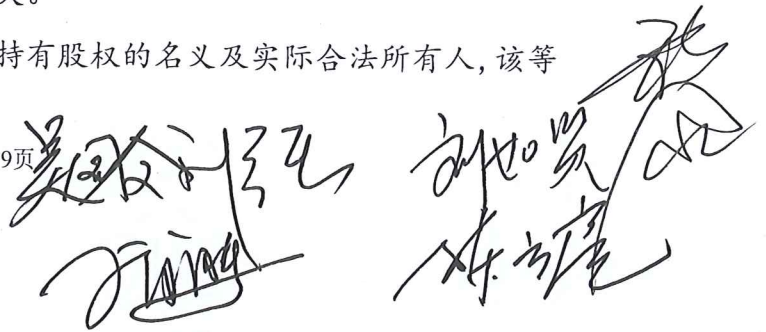
8.1.2 受让方拥有合法资金全面履行本协议所需承担的义务。

8.2 标的公司及原股东承诺如下：

8.2.1 除与受让方拟签署有关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交易文件外，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原股东未与任何人达成协议或向任何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转让、赠与等方式处置标的公司股权，无论是书面或是口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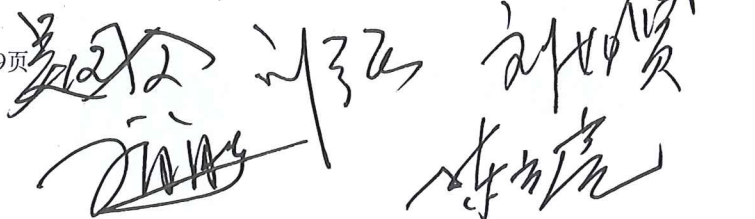
8.2.2 原股东承诺整个交易过程中包括之前各方沟通过程、尽职调查中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证明均是真实的，否则一旦发现非真实状况，受让方将随时取消交易，并要求原股东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在无法取消交易时，受让方有权要求原股东赔偿所有损失。

8.2.3 标的公司原股东是标的公司其所持有股权的名义及实际合法所有人，该等



股权不存在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第三方权益负担,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等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属纠纷。

- 8.2.4 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保证标的公司为依照中国法律设定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按其营业执照进行正常合法经营所需的全部有效的政府批文、证件和许可。
- 8.2.5 原股东在此承诺并保证,其将提供一切尽可能的条件或便利,积极协助、配合受让方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法律手续及随时提供相关的资料,确保受让方能顺利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法律手续。
- 8.2.6 原股东承诺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前所负的一切未披露债务,由原股东按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对标的公司被此次收购之前所存在的行为所作出的任何提议、通知、命令、裁定、判决、决定所确定的义务,均由原股东按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
- 8.2.7 标的公司及原股东拥有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权利,并保证本协议能够对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
- 8.2.8 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刘强】、【吴国全】、【刘如贤】(代陈方亮持有股权)、【王道胜】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如继续在金特公司任职,应在本协议签署的同时与标的公司签署有效期不低于五年的服务协议以及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保证其不得直接或间接得拥有、管理、从事、经营、咨询、提供服务、参与任何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实体。
- 8.2.9 在商标注册变更前,标的公司因“金特”商标侵犯第三方权利而被要求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原股东承诺承担全部责任。
- 8.2.10 承诺原股东王道胜的知识产权非货币出资不存在高估,否则原股东王道胜将补足高估部分的出资;承诺标的公司知识产权及所使用技术的合法性,因该诉因造成的损失由标的公司原股东承担。
- 8.2.11 原股东承诺对交割前发生的重大违规行为可能导致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 8.2.12 附件一《金特公司2017年2月资产负债情况简表》为经双方确认的拟交割标的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经双方确认的不包括在本协议中的其他报告



和报表，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交割之时，如出现与确认之表不相符的资产减少或负债增加，原股东需就差额以未支付的对价及所持昆山中集物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份向受让方（即将相应的股份转让给原股东昆山中集除金特原股东的其他股东）补偿。

- 8.2.13 标的公司及原股东将无条件地承担及补偿受让方任何因本协议所规定的陈述与保证的不真实或不准确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 8.2.14 原股东承诺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后，将其持有受让方的股份办理股权质押以备因本协议的违约而引起的债务作抵消之用。
- 8.2.15 如标的公司及原股东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出现与其陈述与保证不符情形时，受让方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原股东终止本协议。

#### 第九条 通知及送达

- 9.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任一方丧失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或能力，影响本协议履行的，该方应承担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其他各方的义务。
- 9.2 协议各方同意，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以书面方式送达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快递、邮件、电子邮件。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传真发送，在该传真成功发送并由收件方收到之日；以快递或专人发送，在收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以挂号邮件发出，在发出之后5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在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后即为送达。
- 9.3 通知送达下列地点或传至下列传真号码或发至下列电子信箱视为有效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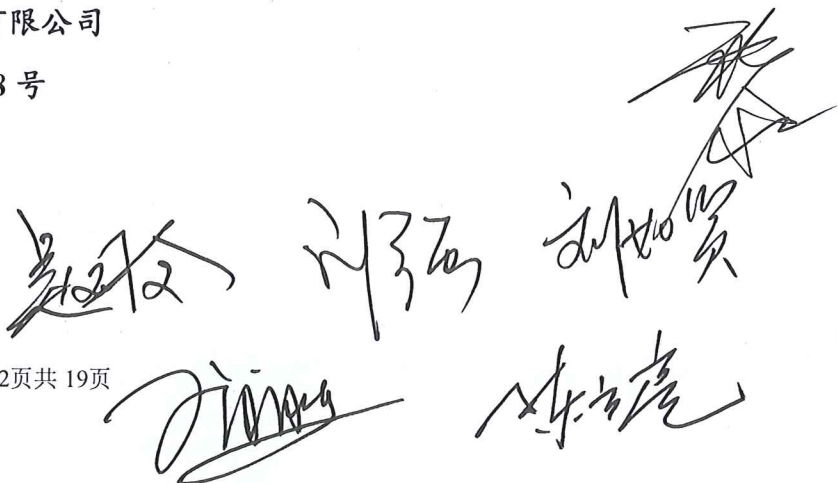
甲方：昆山中集物流系统自动化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张浦镇建德路 658 号

收件人：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乙方：郑州金集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福禄街108号21层02号

收件人：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丙方：

股东1：【刘强】

通信地址：

收件人：

邮编：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股东2：【吴国全】

通信地址：

收件人：

邮编：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股东3：【刘如贤】

通信地址：

收件人：

邮编：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股东 4: 【王道胜】

通信地址:

收件人:

邮编: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丁方: 标的公司

郑州金特物流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高新区云杉路9号实验质检中心楼四层

收件人:

邮编: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戊方: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收件人:

邮编: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ames in Chinese characters, including names like 王道胜, 刘如贵, and 陈峻.

## 第十条 保密

10.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下列事项承担保密义务：

范围包括商业信息、资料、文件、合同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协议的谈判；协议的标的；各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各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

10.2 各方同时应促使各自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专业顾问亦全面履行保密义务。如因各方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部门要求而披露本协议内容、意向及保密信息，则可不受本约定的约束。

10.3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10.3.1 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的资料和信息；

10.3.2 并非因接收方的过错在披露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的资料和信息；

10.3.3 接收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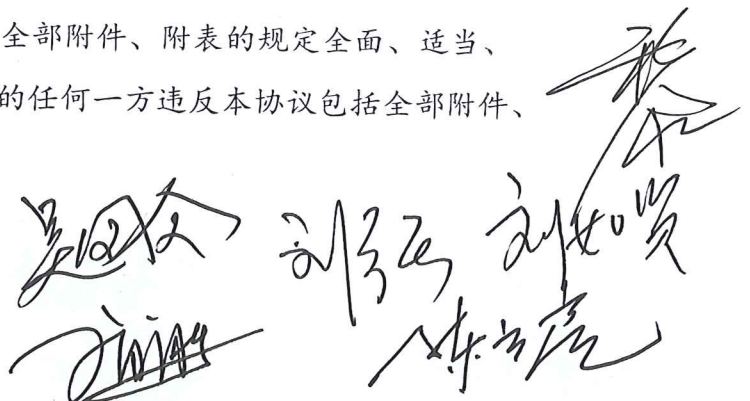
10.3.4 任何一方依照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披露，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直接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10.4 如本次交易未能完成，本协议各方负有相互返还或销毁对方提供之信息资料的义务。

10.5 本第 10 条所述的保密义务于本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本协议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违约及其责任

11.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全部附件、附表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全部附件、附表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 11.2 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 11.3 因原股东违约或受让方依据本协议可向原股东进行追溯之事项，原股东同意受让方以尚未支付之 3.1.3 条款之款项和无条件将原股东取得的受让方相应对价的股权转让给除金特原股东之外的昆山中集其他股东以做债务抵消之用。

## 第十二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12.1 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 12.2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 12.2.1 本协议约定的受让方单方解除。
- 12.2.2 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 1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 12.3 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通知在到达其他各方时生效。
- 12.4 本协议被解除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 12.5 非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全部和/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 12.6 本协议终止后，原股东应在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的款项和股权退还给受让方。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 13.1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3.2 凡因本协议或于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可通过友好协商或者调解的方式予以解决。如于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能通过协商或者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ames of the parties involved in the agreement, including names like 刘子强 and 刘如贵.



调解的方式该等解决争议或者协商不成时，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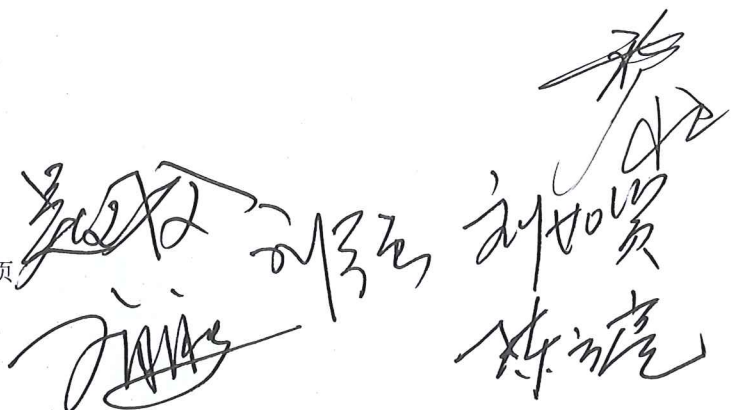
- 13.3 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于争议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法律效力及继续履行。如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合同的规定终止法律效力或被宣告无效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附则

- 14.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每一方应各自承担其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成本和费用。其他有关标的公司商事变更登记等费用由标的公司自行承担。
- 14.2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署补充文件，该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3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拾贰】份，甲方、乙方、丁方、戊方执贰份，丙方四位自然人股东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金特公司 2017 年 2 月资产负债情况简表》

(以下本页无正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parties involved in the agreement, including names like 刘如贵 and 陈进亮.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页)

协议各方签署：

甲方：昆山中集物流系统自动化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郑州金集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丙方：

股东 1：刘强

(签字)

股东 2：吴国全

(签字)

股东 3：刘如贤 陈方亮

(签字) (签字)

股东 4：王道胜

(签字)

丁方:

郑州金特物流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姜国文".

戊方: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如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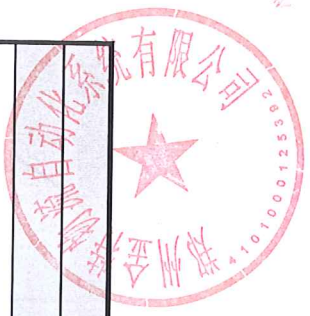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top one is "刘如贵" (Liu Rugui) and the bottom one is "陈亮" (Chen Liang).

## 2017年2月28日资产负债情况简表

公司名称：郑州金特物流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帐面余额	调整数	帐面价值	说明
现金	479,301.50		479,301.50	
银行存款	54,080.23		54,080.23	
应收账款	528,595.00	5,646,155.00	6,174,750.00	1、按完成进度补确认应收款。 2、无法收回或时间较长的，预估减值。
预付款项	597,384.65	-597,384.65	0.00	部分为负余额，主要为无票业务，全额减值。
其他应收款	727,486.19	-700,000.00	27,486.19	主要为无票业务，按70万减值。
存货	6,015,972.23	-5,362,328.30	653,643.93	1、补确认应收款对应转成本。 2、样线、原材料料等计提减值。
固定资产	100,475.42		100,475.42	
无形资产	5,374,200.00		5,374,200.00	
<b>资产合计 (A)</b>	<b>13,877,495.22</b>	<b>-1,013,557.95</b>	<b>12,863,937.27</b>	
应付账款	832,132.62	0.00	832,132.62	
预收款项	3,702,690.00	-2,458,890.00	1,243,800.00	
应交税费	8,965.36	3,940,000.00	3,948,965.36	1、前期未开票补交增值税、所得税及相关费用按300万预估。 2、确认应收款对应的应交增值税，补计94万。
其他应付款	6,111,174.61	-1,394,200.26	4,716,974.35	1、项目重分类。 2、股东借款利息暂按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不考虑逾期违约金。
预计负债	0.00	500,000.00	500,000.00	产品质保金未计提、已完工项目成本漏项及在建项目违约风险等。预估50万。
<b>负债合计 (B)</b>	<b>10,654,962.59</b>	<b>586,909.74</b>	<b>11,241,872.33</b>	
<b>净额 (C=A-B)</b>	<b>3,222,532.63</b>	<b>-1,600,467.69</b>	<b>1,622,064.94</b>	



  
  
 李锐